

#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赋予的职责，本着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监事会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各方面情况，参加了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重大决议和决策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查、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在公司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配合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均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1、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A、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B、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C、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D、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E、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F、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G、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H、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I、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J、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K、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A、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义务人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B、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2019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A、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B、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C、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D、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出席或列席了历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和讨论，认真监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经济活动，监督公司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本着审慎经营的态度，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有些供应商预付账款过大等事项要尽快予以解决，保证年报真实、准确、完整。

## 3、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4、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纳入内控自我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并且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界定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根据该认定标准所进行的财务报告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估较为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此无异议。

对于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监事会将积极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缺陷进行整改、整顿，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管理，杜绝内部控制漏洞，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尽快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内控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涉及的事项及其对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不利影响。

## 5、对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

本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019 年，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勇于承担社会责任。新的一年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积极行使监督权力，确保公司规范经营，推动企业稳健发展。

### 三、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要求，忠实履行监事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